

#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

## 院務會議實施要點

92.08.12 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9 院務會議修訂

107.09.27 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，設「生活創意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(1) 審議本院各項重要章則。
- (2) 審議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(3) 審議系、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4) 審議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5) 審議教師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本院重要事項。
- (6) 遴選校級各委員會委員、遴選院級各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1) 當然代表：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
- (2) 遴聘代表：由院長遴聘各系老師代表，任期二年，可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凡與本院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由相關系(所)之學會代表、班代表或當事人列席參加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